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訂定，規範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指導之相關事宜。
- 二、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三、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之。研究生須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之程序。
- 四、若需延聘本校其他系所或校外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所教師共同指導，且每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 五、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節第一點本所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並應繳交「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七、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且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及共同指導教授。
- 八、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0.5 小時，最多得抵算 3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
- 九、若研究生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平均分配。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